

## 衛生福利部辦理

### 113 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作業簡章

#### 一、依據：

- (一)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 (二)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 二、筆試及口試地點、日期：

- (一) 筆試時間：113年6月2日辦理。
- (二) 筆試地點：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3 樓)。
- (三) 口試時間：113年6月16日辦理。
- (四) 口試地點：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3 樓)

#### 三、甄審申請資格：根據「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辦理。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 (一)在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 2 年(含)以上完整之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者。
- (二)領有外國之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經衛生福利部認可者，得免筆試。

#### 四、報名方式：

- (一) 通信或親自報名。
- (二) 繳交填妥之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規定之相關文件。(相關表格請至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 (<https://www.ads.org.tw/>)或本部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 (<http://www.mohw.gov.tw>) )。
- (三) 申請人需經甄審會審查其資格，審查合格者，始能參加考試。

(四) 繳交費用：因應本部推動國人口腔重要政策所需，本次甄審作業係因公務需要由本部自行辦理事項，免繳交甄審費。

五、報名日期及資料繳交方式：

(一) 報名日期：

1. 筆試：1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5 月 27 日前繳交筆試申請書。

2. 口試：113 年 6 月 5 日起至 6 月 11 日前繳交口試申請書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臨床案例 5 例資料送至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3 樓）。

(二) 資料繳交方式：請於截止日前繳交筆試申請書及口試申請書（含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臨床案例 5 例資料）送至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3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 其他事項：依「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 3 點規定，筆試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之口試。

六、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得申請複查，相關規定依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